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商創科

Minshang Creativ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 主要交易

出售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1,000,000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持有556,298,1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控股股東MSEC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協議及交易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協議及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3年5月19日或之前)就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寄發通函。

協議

於2023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就交易訂立協議。協議的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日期：2023年4月2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本公司(作為賣方)

戴國斌(作為買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主旨事項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1,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當中參考(i)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法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所示目標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為28百萬港元；(ii)本公告「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及(iii)本公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一節所載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

條件及完成

完成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協議及交易取得其股東批准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MSEC的書面股東批准，MSEC持有556,298,1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以批准協議及交易，代替按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由於條件已達成，完成緊隨訂立協議後落實。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經營越式餐廳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以「越棧」品牌經營3間餐廳(「餐廳業務」)。

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2,075	77,516
除稅前純利(附註)	643	936
除稅後純利(附註)	643	936

附註：目標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純利包括一次性政府補助分別約4,637,000港元及11,237,000港元，均為非稅收收入。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8百萬港元。

交易的財務影響

完成前，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為作說明用途，假設交易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估計本公司將變現交易的未經審核收益約20.5百萬港元，即代價31百萬港元與本公司於2022年3月31日應佔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百萬港元之差額，經扣除交易的應佔開支約2.5百萬港元。然而，股東應注意，上述估計並無計及完成後的潛在稅務影響，而本集團因交易而錄得的實際財務影響須經本公司的核數師作最終審核。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完成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i)從事B2B貿易業務；及(ii)資訊科技(「**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提供及設計軟件即服務(「**SaaS**」)、會員福利解決方案服務、軟件定制服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

餐廳業務於過去三年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重大不利影響。餐廳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132.9百萬港元減少約53.3%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62.1百萬港元，如撇除一次性政府補貼，則期內持續錄得虧損。此外，餐廳業務的分店數目亦由2020年3月31日的15間減少至本公告日期的3間。儘管社交距離及旅遊限制措施已取消，且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於香港受控，但市場氣氛低迷，本地消費者外出用餐的意願較低，加上餐飲業競爭激烈，預期餐飲業務的業務表現在中短期內可能不會有顯著改善。

因此，本公司認為，現時是以合理價格出售餐廳業務的良機，而交易所得款項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並可讓本集團集中其資源及為可能有較大增長潛力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提供資金。董事預期後疫情時代廣泛應用「零接觸」線上服務及業務的數字化轉型將推動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增長，並為本集團的軟件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項目帶來更多商機。本公司相信，隨著許多中國企業開始從硬體基礎設施轉向基於雲端的基礎設施，中國SaaS行業的擴展空間巨大。本集團已於2022年年中完成收購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向其客戶(包括金融機構及中國零售、餐飲、旅遊、生活方式等領域之商戶)提供及設計SaaS系統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連同本集團現有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致力鞏固其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的現有客戶基礎，並旨在透過發掘客戶及業務需求及推廣電商平台營運、直播營運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外判服務，進一步增加其市場份額。本公司將審慎物色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爭取最佳回報。

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交易有關的開支後)估計約為28.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的35%用於發展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所得款項淨額的30%用作為可能不時出現的潛在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及所得款項淨額的35%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協議及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協議及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協議及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已取得持有556,298,18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的控股股東MSEC的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協議及交易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為批准協議及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

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3年5月19日或之前)就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寄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有關交易的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戴國斌
「本公司」	指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交易
「2019冠狀病毒病」	指	2019冠狀病毒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SEC」	指	MSE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556,298,182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2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Prosperity On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待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江濤

香港，2023年4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江濤先生、陶靜遠先生及賴曉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張渺先生及張伯陶先生。